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锴威特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213.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8,733.27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479.8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86.0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6.31 万元。本次拟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2.3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21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房屋及装修购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266.33		266.33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98.18		98.18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521.55	1,121.57	399.98	
	募投项目小计	1,886.06	1,121.57	764.49	
4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6.31			526.31
合计		2,412.37	1,121.57	764.49	526.3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2.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2.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锆威特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锆威特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1日

